

附件 2

## 银川市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对标一流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开展个体工商户分类精准培育，延伸个体登记和培育服务链条。	市审批局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底
2	推广行业综合许可证互认通用。	市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底
3	在食品、医疗等领域推行“一证多址”。	市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底
4	推行营业执照、准营许可一站式变更，实现准营事项免申即办。	市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底
5	新增城中村改造、城市防涝等定制审批。	市审批局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
6	探索推进自然日审批计时方式。	市审批局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4 年 12 月底
7	一般登记业务 1 个工作日内办结；涉企不动产转移、抵押、变更登记压缩到 1 个环节、0.5 个工作日发证。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等涉企登记即时办结。	市自然资源局、 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底
8	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市审批局	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底
9	加大园区赋权力度。	市审批局	各园区管委会	2024 年 12 月底

10	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到90%，“掌办率”达到60%。	市审批局	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底
11	依托电子税务局等平台，精准智能推送税收优惠政策，联合开展环境保护税专项宣传。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12	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一、二类出口企业退税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13	推动税收黑名单制度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14	公开招标项目加大推行远程异地评标。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底
15	建立采购需求标准体系。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2024年12月底
16	对简单小额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深入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政策。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024年12月底
17	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平等对待投标企业。	市发改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18	推进铁路出口进出境快速通关服务。	兴庆海关、 河东机场海关	/	2024年12月底
19	推动报关单位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等便利化措施。	兴庆海关、 河东机场海关	/	2024年12月底
20	探索哨所式配网抢修模式（城网45分钟、农网90分钟）。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市发改委	2024年12月底
21	实施水电气暖公用服务一口办理、一并接入等办理新模式。	市城市管理局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公安局、 交通局、审批局	2024年12月底

22	提升市政接入标准化服务水平，对外线工程分级分类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	2024年12月底
23	完善市政设施接入工程监管制度，加强施工企业和专业人员资质管理。	市住建局	/	2024年12月底
24	对准备上市和挂牌的企业健全绿色通道和限时办结等机制。	市委金融办	市投促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底
25	完善担保产品，国有担保机构累计担保总额超470亿元。	市委金融办	市财政局、国资委	2024年12月底
26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4亿元以上，全民创业带动就业5000人。	市人社局	/	2024年12月底
27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	市人社局	市委人才局	2024年12月底
28	推行职称证书电子化和证书查验功能，促进人才资源数据互认共享。	市人社局	市委人才局	2024年12月底
29	缩短仲裁立案时间至5个工作日。	市人社局	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底
30	确保全国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的线索办结率达到98%以上。	市人社局	各有关部门	2024年12月底
31	通过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提交的立案材料，无需提交纸质版。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底
32	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的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诉讼服务。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底
33	对矛盾纠纷较为集中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底
34	开展“暖企”执行统一行动，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底
35	邀请社会各界人士旁听涉企典型案例庭审活动，定期发布司法服务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底

	民营经济的白皮书和典型案例。			
36	引导民营企业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中的中止执行、停止计息等制度功能，及时保全企业财产、阻止债务膨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底
37	推进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和回收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底
38	用好破产费用专项建设基金，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底
39	完善破产事务办理工作规范，明确涉破产信息查询和财产接管、协查、处置的办理程序。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底
40	严格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	市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41	拓展涉企案件受理绿色通道。提升涉企案件的调解力度，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审批局	2024年12月底
42	快审快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压缩涉企案件平均办案期限。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43	结合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开展行政复议服务民营企业活动。	市司法局	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44	完善“信易登”等应用场景。	市发改委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4年12月底
45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严防新增拖欠、边清边欠。	市工信局	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46	扩大从业人员个人信用档案应用覆盖面，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	市发改委	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47	全面落实“双书同达”信用修复机制。	市发改委	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底
48	推进重点产业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扫零，全市有效发明专利达到4600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5件。	市市场监管局	/	2024年12月底
49	推动经营主体运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融资金额达到3.2亿元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	2024年12月底
50	打造创新平台30家以上。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底
51	组织实施东西部科技合作重大项目10个以上。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底
52	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自治区瞪羚企业3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以上，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5家、小巨人企业3家。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底
53	组建创新联合体5个以上，发布应用场景、创新产品30个以上。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底
54	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9%以上。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底
55	培育科技创新团队30个以上，选聘科技副总30名。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底
56	设置惠企政策一口受理窗口，实现直达快享。	市营商局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底
57	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定期开展涉企政策评估。	市司法局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底